**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7号**

时间：2014-12-31 来源：深圳证监局

当事人：王芃，男，1983年3月出生，时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投行部门工作人员。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芃涉嫌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芃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撤回了听证要求。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情况

2013年7月2日，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某林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并购策略进行重大调整，明确了并购标的公司的选择标准，其中的一个标准是标的公司收入在2.5亿元以上，占明家科技2012年营业收入149,142,875.41元的比例达50%以上。会后，明家科技通过中介机构多方积极寻找并购对象。2013年7月至8月期间，多家中介机构向明家科技推荐并购对象，明家科技选定两家公司进行了接洽谈判。

2013年7月3日，深圳市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某山向明家科技推荐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追日）作为并购对象；7月30日，陈某山向湖北追日推荐明家科技。8月7日，明家科技董事长周某林、董秘陈某涵、财务总监黎某与湖北追日董事长陈某国、董秘高某建、监事长刘某在深圳就并购重组事宜进行会谈，双方同意继续进行合作。

2013年8月12日、14日，王芃向周某林发送电子邮件推荐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作为并购对象；8月15日，王芃向金力永磁推荐明家科技，并通过电子邮件向周某林发送明家科技并购金力永磁的初步方案。

2013年8月16日，陈某涵将明家科技收购湖北追日的《初步方案设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王芃，方案提出了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结构等内容，同日王芃将修改后的《M公司收购追日公司交易初步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陈某涵。

2013年8月19至20日，周某林与王芃在赣州考察金力永磁，并与金力永磁董事胡某滨、李某农就交易方式、交易定价、业绩承诺、董事席位等方案进行商谈，双方同意继续推进合作，随后双方以电子邮件就交易核心条款进行了沟通；8月21日，王芃就明家科技收购金力永磁起草了《M公司收购金力永磁交易核心条款》，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周某林和胡某滨。

2013年8月22日至24日，陈某涵、黎某、王芃在襄阳、上海考察湖北追日，并与湖北追日就并购方式、交易价格、资金支持、董事及管理层席位分配等方案进行商谈；8月25日至26日，周某林在上海与陈某国主要对交易定价等关键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双方同意继续推进并购事项，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制定具体方案。

2013年8月26日，周某林要求王芃启动对湖北追日和金力永磁的尽职调查,王芃组织中介机构人员于26日、27日分别对金力永磁和湖北追日进行尽职调查。

2013年8月30日，明家科技股票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上涨4.88%。8月31日左右，金力永磁向明家科技表达了交易意愿。

2013年9月2日，金力永磁与明家科技对意向性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同日明家科技停牌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9月8日，明家科技与金力永磁的重组事项终止。9月26日，明家科技公告，与湖北追日的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明家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8月7日至9月2日。

　 二、王芃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13年7月初，周某林经人介绍与王芃取得联系，随后两人通过电话、见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多次就并购事宜进行沟通交流。7月31日,王芃通过电子邮件向周某林推荐了几家并购对象。8月12日、14日，王芃向周某林发送电子邮件推荐金力永磁；8月15日，王芃通过电子邮件向周某林发送并购金力永磁的初步方案，并向金力永磁推荐了明家科技。8月16日，陈某涵通过电子邮件向王芃发送了并购湖北追日的初步方案，同日王芃将修改后的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陈某涵。8月19日至20日，王芃参与考察金力永磁及谈判；8月21日，王芃就明家科技收购金力永磁起草了《M公司收购金力永磁交易核心条款》，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周某林等人。8月22日至24日，王芃参与考察湖北追日及谈判。8月26日、27日，王芃组织中介机构人员分别对金力永磁和湖北追日进行尽职调查。在明家科技停牌后，王芃继续参与了并购重组事宜。

王芃自2013年7月即了解明家科技并购事宜，此后深度参与了明家科技与湖北追日、金力永磁的并购重组事项，系《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3年8月16日知悉内幕信息。

　 三、王芃交易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况

“杨某”账户于2011年8月1日在广发证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0312000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6808××××和深圳股东账户014956××××，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账户622202360207568××××。2013年8月23日“杨某”账户买入明家科技股票75,700股，成交金额896,398.97元；12月17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887,230元，亏损9,168.97元。

“杨某”账户在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主要从事新股申购及买卖国债逆回购；2012年4月开始多在二级市场交易；2012年10月以来未再买入股票，2013年2月卖出华孚色纺股票后未再发生交易；该账户无交易明家科技股票的历史记录，直至2013年8月23日突然全仓买入明家科技股票。

 在案证据显示，上述交易资金最终来源于王芃：2013年8月21日至23日，王芃招商银行账户90万元资金经何某涛、卢某梁、游某洋、陈某玲银行账户划转至杨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何某涛等4个银行账户是游某洋按照王芃指示用来进行中间转账的账户。2014年1月26日，按照王芃的安排，谢某某通过杨某三方存管账户向陈某玲银行账户转入95万元资金。

 在案证据显示，杨某为谢某某的儿子，“杨某”账户由谢某某实际控制并使用；谢某某是王芃的客户广州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两人因工作关系认识并熟悉，关系密切，通讯频繁，其中2013年8月16日至23日期间有15次通讯记录。王芃、谢某某承认，王芃于2013年8月20日电话联系谢某某，以有个朋友想借用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名义向谢某某借用了“杨某”账户；王芃于8月22日电话联系谢某某，告知资金将于8月23日到达杨某三方存管账户，让谢某某在8月23日将该笔资金全部买入明家科技股票；8月23日，杨某三方存管账户收到王芃转来的90万元资金后，谢某某按照王芃的指示于当天下午操作“杨某”账户全仓买入明家科技股票。下单MAC地址系谢某某办公电脑MAC地址。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会议记录、电子邮件、通讯记录、银行对账单、委托交易资料、情况说明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芃知悉内幕信息并利用“杨某”账户交易明家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行为。

王芃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关于其职务、金力永磁向明家科技表达交易意愿的时间、明家科技与金力永磁对意向性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时间、起草《M公司收购金力永磁交易核心条款》等有关表述以及认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与事实不符；交易未有获利，且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根据在案证据，王芃时任华泰联合投行部门工作人员，自2013年7月起即了解明家科技并购事宜，此后深度参与并知悉明家科技并购重组事项。8月7日，明家科技与湖北追日就并购重组事宜进行会谈，双方同意继续进行合作。8月16日，陈某涵通过电子邮件向王芃发送了并购湖北追日的初步方案，同日王芃将修改后的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陈某涵。在案证据足以认定王芃不晚于2013年8月16日知悉内幕信息。二，根据在案证据，8月30日，明家科技股票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上涨4.88%。此后8月31日左右，金力永磁向明家科技表达了交易意愿。9月2日，金力永磁与明家科技对意向性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当日明家科技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三，根据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和电子邮件记录等证据，8月21日，王芃就明家科技收购金力永磁起草了《M公司收购金力永磁交易核心条款》并发送给了周建林等人。四，本案中，我局已经充分考虑了王芃的证券从业人员身份、内幕交易的交易量和交易盈亏情况、配合调查情况等情节，并做出了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芃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XXXXXXXXXX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4年12月11日